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岱勒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岱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E3、E4栋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段志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株洲岱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701,261.93
负债总额	85,200,352.09
所有者权益	94,500,909.84
资产负债率	47.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 2、担保金额: 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 3、担保期限: 其中 2000 万流动资金授信, 期限为 2 年; 3000 万固定资金授信, 期限为 3 年;
- 4、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 5、资金用途: 日常经营。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 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为株洲岱勒提供担保。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所以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株洲岱勒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